

宏安地產「the met.」¹精品住宅系列
港島南海岸系列¹項目「PORTO」正式上載樓書
戶型涵蓋開放式至三房⁷兼顧自住品味與投資潛力³

PORTO



宏安地產執行董事程德韻女士(右)、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總經理黃文浩先生(左)

(2026年3月3日·香港)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 股份代號: 1243) 為延續同系於港島區傾力打造的「the met.」¹精品住宅品牌, 以海岸美學為靈感設計出全新海岸式住宅項目「PORTO」。項目位於港島南海岸線, 俯瞰香港仔避風塘及深灣遊艇會開闊海景², 享雙海景優勢², 遠眺翠綠太平山山頂²。鄰近港鐵利東站 A1 出口, 步行約 2

分鐘即可到達⁴，享「3站金鐘、4站中環」優勢⁵，迅速接通金鐘「超級站」及多個港九核心商業區，於都市脈動與海岸悠閒之間自由切換，盡享無限便利。項目於今日正式上載售樓說明書，合共提供174個住宅單位⁷，標準單位¹⁰戶型涵蓋開放式至兩房⁷；並設有14個連平台或天台的特色單位¹⁰，特色單位¹⁰戶型涵蓋開放式至三房⁷，切合多元生活需求。

宏安地產執行董事程德韻女士表示：「『PORTO』提供174個優質住宅單位⁷，戶型涵蓋開放式至三房⁷，實用面積由192至757平方呎¹¹。住宅樓層由2樓至29樓（不設4樓、13樓、14樓及24樓）⁷，當中2樓、11樓、28樓至29樓設有特色單位^{7,10}，每層均設有兩部升降機⁷。另外，項目特別採用特高的層與層高度設計，標準單位¹⁰（27樓除外）的層與層之間高度最高處達3.45米^{7,8}，空間感倍增，有助打造垂直式生活層次，提升居住舒適度。主打的一房標準單位¹⁰共有77伙⁷，佔項目住宅單位總數約超過四成，實用面積介乎241至288平方呎¹¹，適合單身貴族及小型家庭。兩房標準單位¹⁰則設有開放式廚房及梗廚間隔⁷，方便買家按個人需求選擇理想間隔，合共提供55伙⁷，佔項目住宅單位總數約三成，實用面積介乎384至438平方呎¹¹。另外，項目亦首次於港島南海岸系列¹中推出開放式戶型⁷，標準單位¹⁰合共提供28伙⁷，實用面積介乎214至220平方呎¹¹，特別適合首置客及年輕族群。」

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總經理黃文浩先生表示：「『PORTO』為精品式商住發展項目，建築設計團隊巧妙地將大樓主體略為扭向，務求令更多單位可享有避風塘及深灣遊艇會一帶的開揚海景¹⁶。項目基座地下設有11間商舖¹⁵，會所『PORTO Club』¹²則設於1樓^{7,9}，設施包括PORTO Banquet 宴會廳、PORTO Lounge 休閒廳、PORTO Fitness 健身室、PORTO Leisure 多媒體娛樂室及PORTO BBQ 燒烤區^{7,9}，讓住戶足不出戶亦可享受悠閒時光，讓生活更添海岸姿采與韻味。為貼合不同家庭及品味投資者所需，『PORTO』設有14個特色單位⁷，其中2樓平台特色單位¹⁰共9伙⁷，實用面積由192至401平方呎¹¹；項目亦於11樓打造了2伙E及F單位⁷平台特色單位¹⁰，感覺猶如置身空中花園，開揚景觀¹⁶與室內空間融為一體；頂層特色單位¹⁰則位於28及29樓，特別採用複式連天台設計，共提供3伙⁷，間隔由兩房連儲物室至三房一套房連儲物室⁷，實用面積由644至

757 平方呎¹¹，每戶均設有平台及配備內置樓梯直達天台，天台面積由 243 至 491 平方呎¹¹，為住戶提供額外私人空間，進一步提升居住層次與尊尚感。」

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總經理黃文浩先生補充：「『PORTO』為宏安地產於鴨脷洲港島南海岸系列¹的第二個精品商住項目，冀望同系之項目互相形成協同效應，為港島南注入新活力，推動區內變奏成長，由渡假休閒升級至港島南都會生活的嶄新熱點。」

「PORTO」發展項目摘要⁷

項目地址	平瀾街 9 號 ¹⁷
物業座數	1 座 ⁷
住宅單位總數	174 伙 ⁷
住宅樓層	2 樓至 29 樓 ⁷ (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 ⁷
層與層之間的高度	標準單位 ¹⁰ 樓層(除 27 樓之外): 最高處達 3.45 米 ⁸
單位數量	標準單位¹⁰ 開放式單位: 28 伙 ⁷ 一房單位: 77 伙 ⁷ 兩房單位: 55 伙 ⁷ 特色單位¹⁰ 平台特色單位: 11 伙 ⁷ 複式天台單位: 3 伙 ⁷
會所設施 ⁹	『PORTO Club』 ^{9,12} 包括 PORTO Banquet 宴會廳、PORTO Lounge 休閒廳、PORTO Fitness 健身室、PORTO Leisure 多媒體娛樂室、PORTO BBQ 燒烤區
預計關鍵日期 ¹⁴	2027 年 2 月 28 日 ¹⁴



電腦模擬效果圖¹³

「the met.」精品住宅系列

「the met.」為宏安地產精心策劃的都會精品住宅品牌。「met.」可解作 Metropolis 都會及 Metro 鐵路，展現出公司一系列的精品住宅項目位踞本港都會中心點，穩佔交通網絡地利優勢。同時「met.」亦可解作相遇，意謂一眾喜愛都會生活的品味一族遇上其理想居所。品牌系列於 2016 年推出的馬鞍山項目「薈朗 the met. Blossom」及「薈晴 the

met. Bliss」、2017 年推出的沙田項目「薈薈 the met. Acappella」、2021 年推出的「薈藍 the met. Azure」、2022 年推出的「Larchwood」、2023 年推出的「薈鳴 Phoenext」、2024 年推出的「FINNIE」以及 2025 年推出的「Coasto」均獲得市場熱烈追捧。

有關宏安地產

宏安地產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註冊成立，為香港物業發展商。於完成重組及分拆上市前，其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安地產的物業投資業務可追溯至 1997 年，而其物業發展業務則始於 2004 年。目前，宏安地產於香港建立地產品牌「the met.」，並擁有範圍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物業。宏安地產秉承母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堅實基石，廣受住客與投資者歡迎，信譽顯著。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宏安地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區域：香港仔及鴨脷洲 |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街道的名稱：平瀾街 | 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為識別發展項目的目的而編配的門牌號數：9 號 (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發展項目建成時確認) | 賣方為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2 部而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themet.com.hk/porto |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

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本廣告由賣方發布。盡賣方所知的發展項目的預計關鍵日期：2027年2月28日 | 「關鍵日期」指發展項目在遵照經批准的建築圖則的情況下在各方面均屬完成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賣方：隆滿有限公司 | 賣方的控權公司：Famous Chief Limited、PL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Zenith Splendid Limited、Sparkle Hope Limited、Miracle Cheer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Earnest Spot Limited、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ang On Group Limited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潘邦輝先生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承建商：均業工程有限公司 | 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不適用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Famous Chief Limited |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本廣告 / 宣傳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保證或合約條款 (不論與景觀是否有關)。|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設計、面積、間隔、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的提供以買賣合約條款為準。發展項目之設計以政府相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為準。發展項目及其周邊地區日後可能出現改變。| 住宅物業市場情況不時變化，準買方應衡量其財務情況及負擔能力及所有相關因素方作出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於任何情況或時間，準買方絕不應以本廣告/宣傳資料之任何內容、資料或概念作依據或受其影響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

印製日期：2026年3月3日

1. 「the met.」、「港島南海岸系列」僅為賣方推廣發展項目時使用的名稱，該名稱不會於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公契、相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其他契據、文件或政府部門的資料中出現。
2. 所述僅為發展項目周邊環境的大概描述，並不反映發展項目任何住宅物業或其他部分可享有之景觀。賣方對景觀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3. 住宅物業市場情況不時變化，準買方應衡量其財務情況及負擔能力及所有相關因素方作出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於任何情況或時間，準買方絕不應以本廣告/宣傳資料之任何內容、資料或概念作依據或受其影響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
4. 由發展項目步行至港鐵利東站 A1 出口之預計所需時間於 2025 年 11 月 23 日由賣方員工實地測試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步行時間受人流、交通情況、天氣、路線及其他個人因素等影響。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5. 港鐵行車時間資料於港鐵網站 <http://www.mtr.com.hk> 取得(擷取日期：2026年3月3日)。「3站金鐘」指按港鐵路線圖，由利東站沿南港島綫經黃竹坑站及海洋公園站，到達金鐘站(總共三個港鐵站)，僅供參考。「4站中環」指按港鐵路線圖，由利東站沿南港島綫經黃竹坑站、海洋公園站及金鐘站，轉乘荃灣綫到達中環站(總共四個港鐵站)，僅供參考。實際交通時間受交通情況、天氣、路線及其他因素等影響。
6. 店舖種類、營運方式或營運時間等可能不時改動。於發展項目入伙時店舖狀況亦可能與現時不同，賣方就建築物及店舖種類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陳述或保證。發展項目仍在興建中，賣方保留權利更改發展項目及其任何部分之面積、間隔、設計、佈局及用途等，並以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者為準及發展項目最終落成者為準。賣方就發展項目會否有或何時會有某類型建築物及/或店舖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陳述或保證。
7. 發展項目仍在興建中，賣方保留權利改動建築圖則及發展項目各部分之設計，並以政府相關部門最終批准者及發展項目最終落成者為準。
8. 2樓之層與層之間高度最高處為3.475米；3樓、5樓至12樓、15樓至23樓、25樓至26樓及28樓(不設4樓、13樓、14樓及24樓)之層與層之間高度最高處為3.45米；27樓之層與層之間高度最高處為4米；29樓之層與層之間高度最高處為3.75米。層與層之間的高度指相關住宅物業樓層之石屎地台面與上一層石屎地台面之高度距離。所述層與層之間的高度未必適用於所有住宅物業，亦未必適用於任何住宅物業之每一部分。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9. 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於發展項目入伙時未必能即時使用。部分設施及/或服務的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會所守則及設施的使用守則及政府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証。使用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可能需支付費用。會所及康樂設施之名稱僅作推廣之用，不會於或出現在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公契、買賣合約、轉讓契、其他業權文件或法律文件，可能與落成後的名稱不同，亦可能不時更改。賣方保留權利增減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及修改其設計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改動發展項目及其任何部分的建築圖則、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並恕不另行通知。此廣告內的資料並非代表會所及康樂設施最終落成之面貌，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不應被視作為任何有關會所及康樂設施之實際設計、布局、間隔、建築、位置、裝置、裝修物料、設備、家具、裝飾物、植物、園景及其他物件的不論明示或隱含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
10. 標準單位指發展項目3樓至10樓、11樓(除E及F單位)、12樓至27樓及28樓(除A、B及D單位)之住宅單位，特色單位指發展項目2樓、11樓E及F單位，及28樓至29樓A、B及D之住宅單位(不設4樓、13樓、14樓及24樓)。
11. 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包括構成住宅物業一部分的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之樓面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8條計算得出。構成住宅物業一部分的其他指明項目(如有)的面積(不計算入實用面積)，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2第2部計算得出。所列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包括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之樓面面積)是以平方呎列明及以1平方米=10.764平方呎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整數。
12. 「PORTO CLUB」為賣方推廣發展項目時使用的名稱，該名稱不會出現在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公契、相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其他契據、文件或政府部門的資料。發展項目仍在興建中，賣方保留權利改動建築圖則及發展項目各部分之設計，並以政府相關部門最終批准者及發展項目最終落成者為準。
13. 模擬效果圖純屬畫家對發展項目或其相關部分之想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並經過電腦修飾處理，僅供參考。該圖並不反映發展項目之實際外觀、景觀或狀況或其周邊之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該圖並無完全展示發展項目的所有建築物或設施。發展項目周邊之建築物及環境並無顯示或作簡化或加工、合成等處理，一切純屬畫家之想像。發展項目可能設有之喉管、冷氣機、格柵、排氣口、外牆燈、吊船等設備可能經簡化處理或並無顯示。發展項目或其周邊地區環境、實際景觀及附近的設施會不時改變，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設施有較佳了解。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該圖所顯示之布局、裝置、裝修物料、設備、家具、設施、園景、植物、商舖及其他物品(如有)並不一定會於發展項目或其周邊地區提供或出現。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及其任何部分之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包括但不限於園景、商舖、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之位置、範圍、設計、用途及布局)，發展項目的設計以政府相關部門批准為準。該圖並不構成及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發展

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之景觀或其周邊環境)。

14. 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15. 發展項目仍在興建中，賣方保留權利更改發展項目及其任何部分之面積、間隔、設計、佈局及用途等，並以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者為準及發展項目最終落成者為準。賣方就發展項目會否有或何時會有某類型建築物及/或店舖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陳述或保證。
16. 所述景觀受單位所處層數、座向及周邊建築物及環境影響，並非適用於所有單位，且周邊建築物及環境會不時改變。賣方對景觀及周邊環境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17. 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發展項目建成時確認。

傳媒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部

電郵：sales@woproperties.com

電話：+852 2312 8238